

上海市公用局工作報告



A541 212 0012 3364B

上海市公用局工作報告

公用局局長趙曾珏

三十五年四月至八月

一 前言

上海市公用局自三十四年九月復員，至今恰為一年。回溯一年以來，由接收而整理而徐圖發展，一切工作，其重點在於就原有設備，修復補充，以應當前需要，並為未來發展植其基礎。凡所措施，雖因種種困難，距離預期之目標尚遠，然一點一滴，不無進步之跡象可循。其自去年九月復員至本年三月底止七個月間本局所經辦之接收及整理經過，具詳於本年四月間上海市臨時參議會舉行大會時本局提出之報告中。

當接收之初，本市公用事業因經敵偽長期剝奪，設備大受摧殘，生產能力至為薄弱，益以其時煤斤奇缺，水電交通隨時有停頓之虞。幸其基礎尚固，經本局作種種急要之措置，復承社會人士羣相贊助，始得勉強維繫，全市公用事業未嘗有一日之間斷，差堪稱幸！其後着手整理，逐步改進，重要者如自來水量之增加與水質之改良，發電量之增加與用電限制之取消，煤氣限量之放寬與吳淞煤氣廠之恢復，電車路線之增加與公共汽車之開駛，輪渡濟渡之規復與碼頭倉庫之整理，以及電話路燈之改進裝復等等，凡此諸端，經臨時參議會審查結果，亦認為有相當進步。

在該報告中，本局並提出『合理化』『企業化』『民衆化』三原則，擬具治標治本計劃大綱，以為今後設施之方針，亦承臨時參議會採納，並對本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中，將此三原則詳予發揮，

上海市公用局工作報告

復列舉短期內應有之緊急措施，指示辦理。同時關於公用事業方面，更宣示兩點：

一、各項公用事業既經主管當局明定舉辦，應即妥擬計劃，分別先後，限期完成。

二、公用事業本應以公營為原則，當此政府財力支綱之際，在政府整個計劃之下，可鼓勵並扶植人民經營，惟須防止其壟斷。」

本局各項措施，亦即依據上述方針，分頭進行。計劃則從大處着眼，實施則於小處下手。良以租界收回後，本市市政盡在掌握，公用事業亟應力求協調統一，不容再有過去支離割裂之現象，故計劃時尤宜高瞻遠矚，以配合整個都市建設之計劃。惟公用事業之建設，往往需時數年，決非一蹴可幾，故若實施上不就迫切需要者，儘先推動，則亦不足以副市民之期望。故本局一應設施，均採標本兼顧方式。謹將最近各項工作分為『治標』『治本』部份扼要報告，至本報告之統計資料除不及整理完竣者外，務求至最近為止，以求『現』與『實』。敬請 大會賢達指教。

二 治標整理概況

(甲) 紿水事業

一、審核水質化驗 本市各水廠水質是否合於今年一月間本局與衛生局所定之飲水標準，關係市民健康至鉅，經飭按日切實化驗，詳予審核，必要時派員前往考查其化驗方法及其所用化學藥劑，並洽請衛生局經常廣搜水樣加以抽驗，用資督促。

二、規復給水站 戰前本局為供應民營自來水公司專營區域以外之人民用水起見，曾設給水站一處，一在滬西徐家匯，一在滬南碼頭，轉饋民營公司之自來水，以應當地市民之需要。戰時委託

內地自來水公司代管。本局復員後，經派員詳查，此項給水設備損失甚重，尤以滬南碼頭區域為甚，自須亟謀規復。經於本年五月一日成立給水站，現在徐家匯一帶，接管供水者，已有三百餘戶，刻正採購水管水表等材料，以便擴充。

三、舉辦零售自來水 本市平民區域內之住戶，或以限於經濟，不能負擔接水費用，或以該區域內水壓過低，不能普遍接裝，致多以井水為飲料，殊屬有碍衛生。本局為顧全平民區市民健康，便利其飲用自來水起見，經訂定『上海市代理零售自來水辦法』，凡各水廠管線所及之平民區域，如民間尚無自來水設備者，可遴選代表申請裝置零售自來水龍頭，由當地之正當商人或住戶依照定價，代為經售。是項辦法於本年六月四日公佈後，來局申請裝置者甚為最多。惟因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在西區所埋幹管細小，水壓不足，致目前難以普遍裝接。但本局鑑於夏季用水迫切，業已儘量開放西區消防龍頭，免費供應平民用水，以資補救；一面與該公司會商滬西水壓之改善，以期普遍供應。至閘北南市一帶，截至八月底止，已核定裝置零售自來水龍頭者計十八處，已由水公司裝置完竣者十處，其餘八處正在裝置中。

四、開放消防龍頭 本市今夏疫癟盛行，飲水衛生更見重要。本局深恐自來水零售不易普遍又經分飭各水公司於各平民區域每日規定時間開放消防龍頭，免費供給。計已開放之消防龍頭，包括滬西區在內，共達七十四處，平民稱便。

五、舉辦給水工商及衛生工程科技師技副登記 本市給水工商有開鑿自流井者，有自置給水設備供給住戶飲用及工業用者，有裝置給水設備工程者；又衛生工程科技師技副有欲在本市區內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者，皆與市民用水有密切關係，依照本市給水規則之規定，均應向本局申請登記，

上海市公用局工作報告

四

經審查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得開業，藉便管理，而保市民安全。自本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舉辦，截至七月底止，已申請及核准登記者，具列如下：

	申請數	核准數
鑿井商	一四	一三
水管商	二二〇	一九九
水管工	四一七	二九九
水管徒	二二二	二〇二
衛生工程師	六	六
衛生工程副師	八	八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	四六	一三
鑿井工程	二四	一九
修井工程	一三	一三
給水設備工程	四	二

六、整理浦東水廠
浦東水廠原由市營，戰時損毀甚重。本局接收後，即積極整理，如清釐用戶戶名，修理水管水表，收回散失材料，改進管理方法等，營業漸有起色。最近統計，售水量已達出水量五分之二，嗣又恢復碼頭船舶給水，售水量每月約三千至五千立方公尺，佔該廠總售水量五分之一。惟浦東戰後瘡痕尚未全復，人煙稀少，故以該廠現有設備，尙能應付需要，但如將來該區

臻於繁榮，則擴充設備，在所必需，本局已在計劃之中矣。

七、增加給水量 本市給水水量，在今年三月，已較去年接收時大見增加，惟供應尚欠充分。經本局繼續設法，隨時調查各水廠實況，視其財力，督飭充實設備，改善管理，減少損失，水量乃逐月遞增，其情形有如下表：

月 份	製 水 量 (立方公尺)	售 水 量 (立方公尺)	漏 失 量 (百分率)	用 戶 數 (戶)
一月份	一〇,五一三,〇〇〇	六,六二二,七一三	三七,〇	六二,八九二
二月份	一〇,四七八,四九〇	六,九〇三,三五〇	三四,〇	六三,一四〇
三月份	一〇,九五七,七九六	七,〇二二,六五五	三五,八	六三,三〇五
四月份	一一,七四四,三六二	七,四六四,四五九	三六,四	六三,八八一
五月份	一二,〇〇九,〇五〇	八,六七〇,二七二	二七,八	六四,一一八
六月份	一三,四六一,三〇〇	九,四八一,三四一	二九,五	六四,五三八
七月份	一四,七一九,五四四	一〇,三三八,〇五四	三〇,五	六五,二九八

根據上表，七月份之製水量較三月份增加三，七六一，七四八立方公尺，售水量增加三，二〇五，三九九立方公尺。如以全市人口三百五十萬人計，三月份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為〇·〇六六立方公尺，（合十四加侖），七月份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增至〇·〇九七立方公尺，（合二十一加侖），計增百分之五十。本局對於給水事業整理之方針，可以概括為兩點：『提高質量，保障衛生』。



(乙) 電氣事業

本市發電機量戰前各公司共有廿六萬餘瓦，抗戰期內，為敵偽搬移摧毀，損失綦重。勝利之初，全市負荷僅為五萬五千瓦。本局鑑於電量如此薄弱，何足以應付需要，爰即督促各電力公司整理所有機件，以資增加產量。現全市電量已增至十三萬五千瓦，然以各工廠紛紛復員開工，其需要電量增加之速度較發電量之增加率為高，以致各電氣公司均已滿載。茲將整理及治標辦法分述如次：

一、增加發電量 本局為謀根本解除本市電荒，故即督促各廠修理壞機早日發電，以增電量。
1.閘北水電公司已於本年八月修好壞機壹部，經本局派員會同試車，可發電五千瓦，供應該公司區域內用戶。尚有發電機二部，亦正力促修理中。

2.上海電力公司戰前原有發電容量十八萬三千瓦，戰後減為十二萬四千瓦。該公司有高壓發電機壹部，亦由本局嚴督修理，現已大部完工，如無意外發生，預計明年二月份可正式發電供應。又該公司尚有損壞之三五〇〇瓦發電機，亦已於今春運美修理，本年年底可能運滬，明春一月即可發電。

3.法商永安紗廠有發電機三部，現僅有四部，計一、一、五〇〇瓦。本局早在去年促其修理啓用，除其中一部以修理材料缺乏，由該公司向國外訂購，已在運滬途中。此機修妥即可增加一、五〇〇瓦。

4.本局為求增加電量，竭力尋求發電設備，促其修整發電。吳淞永安紗廠有發電機三部，現將修理竣工，兩個月後，即可發電轉售供應，約為二千瓦。

5.除飭各該公司將所有機件儘量設法修復啓用外，並促向國外訂購新機。現在上海電力公司

已向瑞士訂購二五、〇〇〇瓦發電機一座，預計明夏抵滬，明冬當可裝竣發電。法商公司訂購三、六〇〇瓦柴油機二部，明春亦可抵滬，裝置啓用。

二、力求供電合理 本市發電量自經本局督促各電氣公司切實整理後，月有增加。據本年三月份統計，全市發電量為五千六百八十八萬度，售電量為四千五百九十一萬度，至本年六月份發電量增至六千二百五十六萬度，售電量增至五千七百六十萬度，發電量已增百分之十，售電量亦增百分之二十五。但以機量有限，而用電數量增加不已，早已超過規定載荷，供電殊為困難。經本局聘定各有機關機關及市商會與電氣公司負責人員組織『上海市供電審核委員會』，共同研討調整各電氣公司用戶之負荷時間，使負荷因數得以平衡，增加供電之效率。該會於五月間成立以來，規定新用戶申請接電優先次序，通告用戶節約用電暫以本年一二三三個月平均用電量為標準，並酌定停止使用馬達電力時間等，對供電困難暫獲部分解決。

三、增加工業用電 本局對於整理電氣事業之目標為『開源節流，增加生產』。開源方面，既如上述，節流方面，如七月中決定於晚上八時半停供戲院冷氣電力，及最近呈請行政院延長夏令時間，以節電力，俾儘量供應工業用電，以增加生產。本年一月工業用電為二千一百萬度，三月份增至二千七百萬度，六月份達二千八百萬度，而其中紗廠用電佔全部工業用電之半數，約一千九百萬度，如每件紗需用電三百度，六月份上海製成之紗約六萬件。照六月份全市售電量五千七百萬度，三分之一供普通用戶，三分之一供紗廠用戶，其餘三分之一供其他工業。在其他工業用戶中麵粉廠及碾米廠實佔重要地位，每月用電約二百萬度。以麵粉一項而論，本市現在每月產麵粉六十萬包，每包約需電三度，每月用電約一百七十萬度。搾油工業每月用電十六萬度，製油一百萬斤。織布工

業每月用電二百七十九萬度，產布四十六萬五千匹。

上海市廿五年度上半年發電售電用電統計

(單位瓩小時)

月 份	發 電 量	售 電 量	工 業 用 電	紗 廠 用 電	公 用 事 業 用 電
一 月	四三·九零·〇七	三二·六四·〇三	二一·五五·三九	(三五六·六六KW) 九·六七·四五	三·九五·四三
二 月	四〇·七三·五三六	三〇·三五·一七六	一八·三五·〇五五	(三〇·三九·八八KW) 七·一七九·八五	三·三〇·一五五
三 月	五六·八四·五八·九三	四五·九三·六四四	二七·五〇·八·三七	(三三·五三KW) 一〇·五七〇·六〇〇	四·三〇〇·五九三
四 月	五七·九三·三六六	五一·八四·七·五〇	三三·五五·六·四〇三	(三三·五三KW) 一五·一七六·〇〇〇	三·一六三·五五三
五 月	六三·五七·〇九·毫	五三·八五·一·四二	三三·八三·二·九九	(三〇·一四三KW) 一六·一四六·九〇	三·六三·四五四
六 月	六三·五七·〇四·八	五七·〇一·三〇	三三·九九·七·三一	(三〇·九五·四KW) 一六·九五·一·五五	三·九〇·一·六三四

四、舉辦電氣工商登記 本市電氣用戶裝置電氣設備時，大抵委託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代辦。本局為便利管理起見，經規定凡在本市區內各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均須來局登記，經調查合格，方得發給執照，准其營業。關於裝置技術方面，亦經規定凡本市電匠等必須來局參加考驗及格後，方

得領取執照，准予服務，以保用戶安全。截至本年七月底止，登記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七五八家，經調查者七一九家，審查者四九二家，准發執照者二〇五家。登記裝綫電匠一六二名，經考驗合格者一四三六名。登記電氣學徒五〇七名。

五、訓練電力工程師 本局鑑於發展電氣事業，端賴儲備技術人才，以上海電力公司組織完善，其技術及管理方法極可取法，經與該公司洽定合辦電力工程師訓練班，招收國內外各大學或專科學校之電機或機械工程系之畢業生共六人，派赴該公司各部門實習，為期約四年，以資造就。該項訓練班，定於九月九日開辦。以儲備電氣專門技術管理人才，不但為發展本市電業之張本，即對於將來全國電氣事業之擴展，亦有裨補。

六、裝修標準鐘 本市市有標準鐘因停頓已久，機件大多損壞，經本局逐一拆修，現已整理完竣者，計廣告柱標準鐘七具，鐵鐘架標準鐘二具，小沙渡路勞勃生路川郵紀念塔上之四面標準鐘一具，共計十具，均已接線放光。為提倡市民準時習慣，將再增設標準鐘。第一期擬先添置十四具，正在請款辦理中。

(丙) 煤氣事業

一、設計聯合供應 照臨參會之指示，吳淞煤氣廠與英商煤氣管之銜接，應於短期內實現。惟吳淞煤氣廠遠處張華浜，且產量有限，中途又無輸送站及儲氣櫃之設備，故不能供應全市。本局現正督促吳淞煤氣廠與英商上海煤氣公司聯合供應東區虹口一帶住戶煤氣。

二、增加產量 依據統計，本年六月份英商煤氣公司產量為一二二，二八〇，〇〇〇立方英呎，較二月份產量九七，二三六，〇〇〇立方英呎，增加不少。臨時參議會指示煤氣應大量擴充，本

局現正督促其採用揮發性較多之煤斤並添加水煤氣設備，俾能增加一百萬立方英呎之產量。但在產量未有顯著增加前以不得不請本市各煤氣用戶盡量節省，避免不必要之消耗。至於吳淞煤氣廠在三月份每日平均產量爲四四七，〇〇〇立方英呎，六月份降至四一，〇〇〇立方英呎，此由於其中一部份爐子損壞不堪應用，正在積極設法修理中。

三十五年上海煤氣公司產售量表（每立方英尺熱力三五五B.T.U.）

月份	煤氣產量（立方英呎）	煤氣用戶用量（立方英呎）
一月	九七，六三二，〇〇〇	八〇，一八〇，一〇〇
二月	一四，九〇一，〇〇〇	八八，〇九八，九〇〇
三月	一一，四三二，〇〇〇	八七，六三六，〇〇〇
四月	一一七，二七八，〇〇〇	一〇一，九一一，一〇〇
五月	一二二，三八〇，〇〇〇	一〇五，四五三，九〇〇
六月	一一〇，八六八，〇〇〇	一一〇，八〇五，六〇〇
七月		一〇五，〇一〇，八〇〇

上海煤氣公司用戶用量分類表（單位立方英呎）

月份	家庭用戶	工業用戶	旅館等用戶
一月	六七，二二九，三〇〇	一，二五九，七〇〇	一，七九一，一〇〇
二月	七四，九一三，七〇〇	一，六三一，〇〇〇	一，五四四，二〇〇
三月	七一，九一九，〇〇〇	一，二三，九五九，九〇〇	一，七五七，一〇〇

四月	八四，五三〇，二〇〇	一五，九〇二，五〇〇	一，四七八，二〇〇
五月	八五，七五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四，六〇〇	一，六九七，六〇〇
六月	八八，〇五二，〇〇〇	二一，一五九，六〇〇	一，五九四，〇〇〇
七月	八四，七三九，一〇〇	一八，八九四，〇〇〇	一，三七七，七〇〇

（丁）陸上交通

一、改進中區交通 本市交通以中區最爲擁擠，街道阻塞，且易發生事故，問題最爲嚴重。本局前曾就最繁盛之南京路限制飛機動車輛行駛時間，並將其他若干重要路線如九江路、漢口路、河南路及江西路等劃出一部分定爲單程交通道，以紓擁擠。惟此種措施僅能收局部效果，交通之嚴重情形依然存在。本局於力求增加公共車輛外，復擬訂改進方案多種，呈府採擇。吳市長對此極爲重視，會召集有關各方迭次舉行會議，議決改善實施辦法，大致如左：

（1）中區之暫定界綫。北至蘇州河，南至中正東路，西至西藏路，東至中山東一路。

（2）限制行車。（一）重定單程道。南北綫爲四川路向北，河南路向南，均自蘇州河至中山東路止。東西綫爲九江路向西，漢口路向東，均自西藏路至中山東一路止。單程行駛時間一律爲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單程道上各種車輛行駛時，機動車靠左外檔，人力車靠右內檔，三輪車在人力車與機動車之間。（二）中山東一路（外灘），貨車公共汽車等重車只准在靠外一路行駛。（三）南京東路，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只准載客機動車通行，運貨卡車、老虎車、小車、場車、馬車、全日禁止通行。（四）北京東路，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禁止運貨卡車、老虎車、小車、場車、馬車通行。（五）中山東一路、蘇州路、西藏路、中正東路、全日准許各種車輛通行。（六）區內其他各路，上午八時至下

午二時禁止老虎車、小車、塌車、馬車通行。

(3) 限制停車。(一) 各機關商號有自備停車場者，務將其車輛停在其自備停車場內，(二) 各機關商號無自備停車場者，應停在指定停車地點。(三) 南京路江西路除指定之停車地點外，不得停車。(四) 其他路口及人行道側石上漆有黑白線記號者，不得停車或上下乘客。(五) 除指定之停車地點外，祇准在路之一邊停車，南北路上，上午祇准停在東邊，下午停在西邊，東西路上，上午祇准停在北邊，下午停在南邊。(六) 凡路邊停車之車頭方向，其與路線平行者，應與該一邊之行車方向一致，其與路線垂直者，車頭應向路中。

(4) 罰則 違犯上述辦法者汽車每次罰一萬元至五萬元，三輪車人力車等每次罰一千元至五千
元，在六個月內違犯三次者吊銷其執照。

爲執行上項辦法，應指定停車場，劃定停車線，行人通過線及分道線，添置交通信號燈及標誌等，經本局會同有關各局積極準備，於九月九日起實施。

二、設置停車場 本市交通之擁擠，一部分由於缺乏適當停車場所，致各種車輛大都停於路之兩旁，擁擠程度因之加重。本局對此早經注意，曾就全市勘得可供停車之場所多處，其中有屬於公地者，有屬於私地者。公地部份經洽請工務局加工填平壓堅，俾可使用。私地部份則由本局向業主租借，酌給租金，並於業主自用時即行解約退租。中區方面指定之機動車停車場有六處：(一) 中山東一路(即外灘)，可停車三百輛至三百輛。(二) 北京路至外白渡橋，可停車五十二輛。(三) 蘇州路中國花園，可停車二百輛。(四) 漢口路江西路口，可停車七十輛。(五) 福州路河南路口，可停車四十輛。(六) 河南路橋堍，可停車七十輛。至其他各區及非機動車停車場經已決定設置者尚有一百三

十二處，均積極規劃設置。

三、添置交通標誌及信號 交通標誌關係行車安全與秩序，甚為重要。本市各街衢之交通標誌多年失修，自車輛改革右行及若干地區限制人力車輛行駛時間或改為單程交通線後，亟須改裝或添置改裝方面，經實地查勘原有標誌之種類數量及裝置地點，加以調整，洽請工務局拆改，早於實施車輛靠右時完工。添置方面，經就所需要之各種標誌，先行設計圖樣，統計全市應設之數量及地點，編訂預算，然後着手進行，業將單程交通線及行車方向等臨時標誌裝設完竣。近為改善中區交通，又計劃添置各種停車站標誌，及新改之單程交通行車方向等標誌，並於沿南京路各交叉口劃定人行線及停車線。至各重要路口之交通信號燈，約添十四處。上項交通新標誌共計二百五十九處，不久即可完全裝竣。

四、核發車輛牌照 核發各種車輛牌照，必須鄭重辦理，以免引起產權糾紛。故本局對於申請登記之車輛，必須執有車輛來源確實證件，方可發給牌照。其他省市車輛來滬申請換照者，且須向原發照機關查核，手續至為繁重。照本局辦理汽車發照手續期限，規定小客車新車二日，舊車五日；貨車新車三日，舊車五日。據本年五月份統計，小客車發照在五日內辦竣者佔百分之六六·八，貨車發照在五日內辦竣者佔百分之五六·二五。其因車輛產權尚有問題，自不免稍有遲延，但仍力求辦理迅速，以贊市民之望。截止本年八月廿一日止，全市各種車輛經核准登記發照者，其數量如下：

機動車輛

一五，七四二輛

五，四六六輛

自用汽車

七〇一輛

上海市公用局工作報告

自用運貨汽車	二、二三三輛
營業運貨汽車	二、一六輛
機器腳踏車	六九輛
試用汽車	七四輛
軍用汽車	五九輛
軍用運貨汽車	三、一八八輛
軍用機器腳踏車	一五輛
非機動車輛	一八
鐵輪貨車	五、六三四輛
汽胎輪車	一、六五輛
三輪貨車	四、六三九輛
自用人力車	六、五〇八輛
自用三輪車	五、一四六輛
營業人力車	三、五八二輛
營業三輪車	九、七一五輛
自行車	一〇八，三三六輛
營業馬車	五七六輛
小車	一五輛
自用馬車	四五輛
營業馬車	四五輛
馬拖貨車	一二輛
機動及非機動車輛共計	一九六，六七五輛

五、辦理汽車行基登記 本市汽車行行基設備之是否完善，關係安全至鉅，故特舉辦行基調查登記，以便管理，凡車行設備未符規定者均不准開業。自本年二月十五日開始舉辦，截至八月三十日止，已核准開設之各種車行行基，計營業運輸車行四三七家，營業汽車行六〇家，修理汽車行九八家。

六、考驗車輛駕駛人 汽車或三輪車駕駛人技術之優劣，與交通秩序及安全有密切關係。故凡本市汽車或三輪車駕駛人均應向本局申請登記，經考驗合格領取執照後，方得在市區內駕駛汽車或三輪車。截至八月二十日止，已發本市駕駛執照之駕駛人計：

通普汽車駕駛人

四、四九〇人

職業汽車駕駛人

一、六九六人

學習汽車駕駛人

八四三人

三輪車駕駛人

一九、九六九人

七、淘汰人力車輛 本市戰時因機動車缺乏，非機動車輛數量大為增加，人力車之外尚有三輪車，馳騁全市，速率不一，實為造成交通擁擠之一大原因。中央通令禁止使用人力車，應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施，限三年內完成，嗣又明令縮為二年，本市自應遵辦。惟為整飭交通起見，對於三輪車等數量亦應加以限制。因於舉辦本年上半年度營業人力車及營業三輪車登記時，規定以三十四年下半年度之登記數為限額。七月五日起，並公佈停止自用人力車，自用三輪車，鐵輪貨車，汽胎輪貨車等新車登記。惟本市人力車夫大都籍隸蘇北，一旦失業，因蘇北近遭兵災，回鄉既不可能，而本市工商業正在艱困之中，改業亦殊不易，勢將影響社會安寧，經本市市商會一再函請展緩，爰由

本局提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請求准予變通辦理，即本年内本市絕對不發人力車新照，暫維現狀，俟年底再行斟酌情勢，擬訂淘汰及積極救濟方案，於明年起實施，以資兼顧。嗣奉行政院指復，轉示主席命令，務於本年冬季實施，故此案已不能再緩矣。

八、規辦臨時長途營業客車 本市市郊與附近各地間之交通，戰前有專營長途汽車行駛，戰事期間各該長途汽車公司均受損甚重，至今大都尚未復業。本局鑒於郊區交通之重要，在各長途汽車路線原承辦之專營公司尙未恢復行車以前，暫准領有本市行基執照之汽車行或運輸公司派車載客營業，作爲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此項營業客車應以裝用正式客車車身爲原則，惟爲顧全目前交通困難，便利民衆計，暫准營業運貨汽車加裝座位等設備，載客行駛。曾訂定「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一種，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施行，并公告以七月三十一日爲申請截止日期。各車行照章前來申請辦理者，計三十五家。本局特組織「上海市郊公共汽車路線審查委員會」鄭重審查，即將結果提經四十六次市政會議，俟最後決定，當責令各該合格公司辦理訂約手續，以便分配行駛。至原承辦之專營公司，如租辦滬閔長途汽車交通公司，現已準備復業，青浦長途汽車公司則已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通車。

九、增闢公共汽車路線 本市公共汽車戰時全部停駛，戰後只法商公司恢復行駛一線。本局以公共汽車爲都市交通之骨幹，應儘速恢復，儘量擴展，經設立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一面籌組正式公司，一面整修舊車，行駛臨時公共汽車。本年三月底以前已開駛三線。六月間曾洽購自氏大客車四輛，於六月二十一日起加入三路行駛。惟洽購正式客車，其型式性能須詳加研究選擇，且國外廠家產量不敷，訂購後短期內不能交貨，緩不濟急。故向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先行訂購道奇 1934

卡車五十輛，改裝車身，以應急需。七月十一日起增闢第四路黃浦公園至蘭州路線，及第五路徐家匯至曹家渡線；九月一日起，復增闢第六路老西門至曹家渡線。最近正向銀行洽借款項，添備新式公共汽車一百輛，以應需要。此外，本局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運輸處租用客車四十輛，分三線行駛北站接客專車，以利行旅。

十、增加公共交通車輛 本市公共交通車輛，除本局臨時公共汽車添置新車增闢新線已如前述外，法商公共汽車廿二路現增置二十六輛，其廿一路亦已責令添置新車二十輛，恢復行駛。英商電車公司尚有無軌電車七十輛，亦經令其購置車胎，從事修理，於最近期內修竣行駛。據本局統計，在本年一月份各項公共車輛每日載客總數為五十九萬七千一百九十五人，本年七月增至每日八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八人，計每日增加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二人，較諸一月份每日乘車人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強。

本市公共交通車輛載客人數表

月 別	有軌電車(人)	無軌電車(人)	公共汽車(人)	共 計(人)	平均每日載客人數
一月份	三七五·四九	四三五·五九	一三三·二五	一八五三·〇九	九七·九五
二月份	三七九·三五	五四八·三〇	一八〇·四七	三〇六五·〇九	九六·三八
三月份	一五六·四九	六三三·七一	三六七·三三	一七〇·九九	九三·七七
四月份	一七九·五四	六三〇·三〇	三六一·九九	一七〇·七五	九〇·三五
五月份	一四五·七九	五三九·五七	三一五·八〇	一三〇·一六九	七二〇·三
六月份	一六四·二三三	五九七·三七	三三六·五七	一四八·三六五	八七四·〇
七月份	一六七八·九七九	五一三·八四九	三三九·一九	一五九〇·九四七	八三·四八

(註)一、有軌及無軌電車包括英商及法商兩公司。

二、公共汽車包括法商公司及市辦公共汽車。

(戊) 水上交通

一、籌組市輪渡公司 市輪渡爲浦江兩岸之主要交通工具，且爲開發浦東之關鍵，現有設備不足以供需要，自應積極擴充以謀發展。爲增厚資力以担负未來重大任務，並促進市民對於公用事業之興趣起見，本局早有籌組市輪渡公司之意，先設籌備處負責規劃。經數度與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商洽，決定將現有市輪渡之設備輪隻予以估價，作爲該公司之公股，約佔資金總額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非公股，則由銀行承募，一般市民亦可認購。經擬具招股簡章，估定現有資產價值，提出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業由市政府另案提請市參議會審定，俟確定後，即可着手招股，正式成立公司。

二、增設航線 本年三月以前，市輪渡航線經本局先後恢復者有長渡淞滬線，及對江渡東昌路至東門路線各一。四月二十日，浦東其昌棧至浦西秦皇島路之對江渡，亦告復航。綜計載客人數，本年三月份爲八六九、一五九人，至七月份增至一、一二八、三二六人，增加率約達百分之三十。戰前本市輪渡原有六線，現已恢復其半。尚有慶寧寺至定海橋及董家渡至塘橋兩對江線，正在修理碼頭，不久亦可復航。惟原有之春江碼頭至北京路外灘對江線，因春江碼頭淤塞甚，在濬浦局未挖深以前，無從着手整理，擬擇浦東舊日華紗廠地點，新建近代化碼頭，作爲本市浦江兩岸客渡主線。

三、修理渡輪 市輪渡原有大小渡輪十四艘，碼頭十四座，戰時損壞散失甚多，經本局輾轉尋

覓，收回一部分，計尙散失長航渡輪三艘，對江渡輪三艘，董塘線兩岸碼頭全失，春江碼頭威賽碼頭亦告失蹤，除繼續尋覓外，將已收回之渡輪碼頭，逐一加以修理應用。有若干器材爲市上所無者，則向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選購。各項修理工程大部分已告完竣，現尙在進行中者，有江蘇輪之大修，十六號輪引擎之新裝置，及定海橋浮碼頭與董家渡碼頭之修理。江蘇輪與十六號輪收回時僅存船壳，故修理工程最大。

四，沿撥渡輪 爲加強浦江渡輪，上次臨時參議會曾決議可向招商局請撥百噸左右之船隻，先添十艘，以應急需。經本局向招商局洽詢有無接收之渡江小輪可資撥用，尙無結果。聞招商局所接收之小輪，不外三井三菱等日商浦東棧房自用差輪，裝客少，耗煤多，改作公共渡輪，不甚適宜。本局現已從第三方面軍沿撥敵方登陸艇四艘，係用柴油引擎，修理後，可供次要渡口之用。

市輪渡行駛輪數及乘客人數表

月份	行駛渡輪數	乘客人數
一月	六艘	七二一，三三八
二月	七艘	六三一，五三九
三月	六艘	八六九，一五九
四月	七艘	一，一四七，五二八
五月	六艘	一，〇九七，五七四
六月	七艘	一，〇八五，五一
七月	六艘	一，一二八，三三六

五、整理濟渡 戰前黃浦吳淞諸江原有民營濟渡三十五處，戰時全部停航。本年三月以前由本局核准復航者二十八處，今已全部恢復。計沿黃浦江者，北起慶寧寺，南達龍華日暉港，數十里間對江渡十八線，長渡二線，沿吳淞江者東起長安路，西達北新涇，共十五線。其中重要渡口，經本局督導改爲輪拖，以增載量，並策安全。各渡現用輪拖者，已有南碼頭、周家渡、楊家渡、周家渡長渡，賈家角，洋涇港等六線。若干濟渡碼頭建築草率，設備簡陋者，經飭將應行改善各點限期辦竣，以策安全。

六、辦理船舶登記 本市已登記之船舶，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共計一〇、四七三艘，各船均經施行丈檢，規定載客人數，以保安全。其種類及數量統計如下：

	一級貨船	二級貨船	三級貨船	四級貨船	五級貨船	六級貨船	七級貨船	八級貨船	九級貨船	十級貨船	吳淞舢舨
	一，二四七	一，二四八	一，九九八	一，四五二	八三〇	四二八	四九二	六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划子

船船

七九九
六二五
一八

合計

一〇，四七三
一四

(已) 碼頭倉庫

一、籌建碼頭倉庫 本局現所管轄之碼頭，除沿蘇州河兩岸之小型碼頭外，計接收舊工部局所有之外灘碼頭十五座，舊法公董局所有之天文台碼頭等六座，舊南市日軍遺下之碼頭六座，共二十七座。其中有五座爲美海軍使用，二座爲海關使用，一座爲郵局使用，一座爲水警使用，一座早已沈沒，又兩座水淺祇能並算木駁及帆船，實際能使用並泊鐵駁及輪船者僅十五座。舊工部局外灘碼頭尺度短小，戰前原只供並泊鐵駁及小輪；法公董局之碼頭，只供並泊木駁及機船；現因碼頭太少，一部份內河輪船指泊外灘碼頭。本市爲國際貿易口岸，水上交通頻繁，船隻並泊甚多，據七月份統計，以上十五座碼頭並泊輪駁共二、九〇七艘，計三七一、八九一噸，（木駁帆船不在內），平均每日並泊九十三艘，計二一、九九六噸。以十五座碼頭並泊如許船隻，其不能適應需要，顯然可見，亟宜擇要增建，以資補救。至南市方面戰前原有碼頭十一座，接收時只剩敵人遺下之六座，且超出濬浦線約七十尺，不合定章。現擬將上項碼頭及舊有碼頭，合共十二座，先在裝置地位上予以調整。調整以後，在騰出地位上建築新碼頭十一座。另擬在沿浦適當地點，劃出公地若干，與航商合作投資建設，以應需要。

二、交涉收回碼頭倉庫 本市碼頭倉庫經敵僞長期侵佔，情形紊亂，除一部份損壞散失外，接

收後，有原屬市產而爲其他機關佔用者，自應交涉收回。南市第十二號碼頭沿浦市倉庫一所，本年四月間，已由軍政部讓出房屋二間，經即接收，交原承租之民生公司派員駐守，並繼續洽商全部收回。浦東新三井碼頭現有之浮碼頭一座，浮橋一座，經江海關查復，確係原屬南市第十一號碼頭之設備，可由本局接收，當即估計拆卸裝復費用，呈府撥發，以便早日施工。漁市場碼頭現裝之浮碼頭係舊南市第十七號碼頭之原物，該碼頭之浮橋一座則係舊南市第十四號碼頭所有，迭經交涉收回，該漁市場以須請示農林部辦理，尙未解決。外灘第九、十、十一號碼頭三座，原係前工部局所建，敵僞佔領期間，僞江海關依據僞財政部令，於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簽訂合約，移歸海關管理。此種僞組織之違法授受，自不應認爲有效。本局已據理呈准市政府轉呈行政院交由本局收回接管。現海關對於十號及十一號碼頭可以交還，八號九號碼頭仍暫維現狀。至敵僞碼頭倉庫十四處，前由江海關接收保管，臨時參議會亦曾通過提案由市府呈請中央撥歸本市運用，但經市政府轉呈後，尙未奉指覆。

(庚) 電話

一、改進服務 本局整理電話之原則爲『改進服務，提高效率』。目前本市電話以上海電話公司爲主要設備，惟該公司現有機件不敷需要，均已負載逾量，雖已設法訂購新機件一萬餘號，但運輸裝置，短期殊難完成，故不得不先就話務之管理及技術上予以改進。經本局督促該公司檢校機件，改良調度，並於本年五月實行累進收費制後，情形已見進步。計五秒鐘內聽得撥號音者已由四月份之百分之七三・九改進至七月份百分之八九・五(見附表)。又因用戶有不熟悉使用電話之方法者，每有佔線過久情形，據該公司報告，大部份由於用戶話筒未放妥，一部份則由於綫路障礙。

就六月份上半月研究，佔線過久一九、六七六次中，由於用戶忽略經警告後當時清除者，達一四、九一四次，佔百分之七六。至於裝置修理亦經加速辦理，計六月份報告修理二八、二七九件中，於廿四小時內即予修竣者共二四、七四二次，佔百分之八七·五，今後仍當督促該公司續加改進。

二、限制裝置 該公司以限於機件設備，而申請裝置者有增無已，艱於應付。為配合軍政機關之緊急需要，而使服務水準不致降低起見，對於一般申請裝置電話者，不得不酌予限制。經訂定『裝置電話臨時限制辦法』一種，就申請者之性質，規定裝置優先次序。凡非為公共服務所必需而具緊急性質者，一律俟設備擴充後再為裝設。此項辦法，業由本局核准，自本年四月十五日起實行。以後當視該公司之設備情形，隨時修正或廢止之。計自本年二月份起至七月份止已增加新用戶一千餘線，話機二千三百餘具（見附表）。又目前以證券交易所即將復業，該公司除為二百卅餘經紀人裝置對講電話外，並充分設置線路，以應需要。

三、修訂話費 為誘導市民節約使用電話，並使公司得有餘力，從事整理擴充起見，對於話費採累進收費制度，業於五月一日呈經市政府核定公佈。實行以來話務立見改進（見附表），即用戶使用電話亦頗有降低之趨勢。六月份平均每日每線通話次數為一一·〇二次，營業用戶中百分之六十使用電話每月在四〇〇次以下，而住宅用戶中百分之七十二使用電話每月在二〇〇次以下。但每日每機通話次數平均仍合七·三五次，較世界第一大城紐約之每日每機平均六·〇四次，仍嫌過高。此後當再飭該公司加緊改進，並勸告用戶共同注意，俾達節約之目的。

四、籌刊新號簿 本市電話號簿，已停刊數年，用戶深感不便。本年一月，即由本局通知該公司，積極籌備，與交通部上海電信局協商合作刊印統一之號簿。並為推廣新路名之應用，每一用戶

住址，暫用新舊路名并列。現格式業已擬定，一俟訂購之二百餘噸紙張運到後，即可付印。如無阻碍，此統一之號簿可於明年一月份分發用戶。

五、訓練工程師及工匠 過去該公司因工匠人數不夠，一遇電話發生障礙，修理裝置費時，現正訓練裝置工人六十名，及外線工人五十名，最近可以加入服務，修理裝置可望加速。同時本局為儲備電話技術人才，經與該公司合辦電話工程師訓練班，招收國內外各大學或專科學校之電機工程系畢業生及有電話工程經驗者，經嚴格之考試甄選後，派赴該公司各部門實習。現已錄取大學畢業生十人，有電話工程經驗者二人，於九月九日起開始受訓，為期約三年。實習期間由本局及該公司合組監督委員會隨時考察其成績及興趣，俾得各展所長。

附電話業務統計表

	用 戶 線 數	用 戶 話 機 數	每 日 每 線 通 話 次 數	五 秒 鐘 內 聽 得 撥 號 音 之 百 分 數
二月	五六，六一二	八二，三七二	一〇·五八	七五·〇
三月	五六，八三八	八二，六八五	一一·四八	七二·一
四月	五七，一九三	八三，一七九	一一·四四	七三·九
五月	五七，四八九	八三，七五八	一一·〇六	八六·〇
六月	五七，五六八	八四，二〇六	一一·〇三	八七·八
七月	五七，六九五	八四，五〇三	一一·〇五	八九·五
(辛) 路燈				

一、分區管理 本市行政區域既已完整，路燈管理自亦應求統一，惟市區遼闊，路燈分佈全市，集中管理不免有鞭長莫及之感，故採用分區管理，藉收指臂之效。現除舊公共租界方面，因本局

人力財力均感缺乏，暫仍飭由上海電力公司代辦，隨時由本局監督指導外，舊法租界及舊市區方面，已由本局先後設立黃浦南區，滬南、滬北、滬西、浦南、浦北六個路燈管理所，吳淞管理所辦公房屋亦在籌覓中。各該管理所分掌各區路燈之裝修管理事宜，并經常由本局照每月造送表報隨時派員嚴格抽查考核，遇有裝置不當或失明者，即飭其迅速改正修復。

二、改良設施 本市各區路燈，前因各自爲政，種種設施殊不一律，如路燈之式樣，燈號之編列，開關之時間等均各不同，管理上甚爲不便。現經本局設法劃一，規定路燈式樣有四公尺，一公尺，對綑及三連燈四種，除三連燈裝置於馬路交叉處外，其餘三種則胥視應裝處所之交通實情，路面闊度等妥爲選裝，以求經濟適用，整齊美觀。燈號之編列，亦經規定在舊公共租界，舊法租界及滬南、滬北、浦北、浦南、滬西各區路燈號碼前，分別冠以「甲」「乙」「丙」「丁」「戊」「己」「庚」字樣，以資識別，已逐一重漆竣事。至開關時間，依四季晝夜之長短，分別訂定，各區一律，亦已於八月一日起實行。

三、修理園燈 本市各公園夏季遊客衆多，開放時間亦較延長，園燈之損壞者，亟須裝修，以應需要。經本局會同工務局商定暫行擇要修理二百七十三盞，大部份暫用普通路燈燈盞，並敷設明線，以能早日放光爲目的，已於八月二十日前陸續全部裝竣放光。

四、添裝新燈 本市路燈在淪陷期內損壞甚多，尤以舊市區爲甚，經本局積極整頓，本年三月底時全市已有路燈（包括月台燈、碼頭燈、公園燈）共八、二三二八盞，交通燈九三三二盞，較接收時增加一千餘盞。此後逐月添裝，至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計有路燈八、六三五盞，交通燈九三八盞，總計九、五七三盞。數量雖漸增加，然各區警局及居戶來函請裝路燈者爲數頗多，本局經照臨時參議

會通過『增添三千盞』之決議，擬具添裝三千盞路燈計劃，其分配約如下表：

燈類	黃浦南	滬南	滬北	滬西	市中心	吳淞	浦南	浦北	合計
四公尺路燈	二九	三七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公尺路燈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	五〇	一五	一五	三三	三七	一九〇
對繩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二九	七三	六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七	三七	三〇〇

此項計劃預算需款二四三、一一七，五〇〇元，願以市庫支紳，現已准撥半數。俟撥到後，即擬依照上表在各區先行裝添一、五〇〇盞，以應急需。

三 治本初步計劃概要

(甲) 紿水方面

第一步設立滬西自來水公司 本市現有自來水公司共五家，幹支管線幾及整個熱鬧市區。惟前滬西越界築路一帶向由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接管供應，該公司目前供水量雖較戰前已有增加，但因黃浦區市民用水太多，而西區距該公司楊樹浦水廠過遠（約十五公里），且水管管徑太小，祇有三時及五時者；加以此次戰事期間，東區工廠及住戶西遷者甚多，西區用水驟增，以致該區水壓水量大感不足，市民深為不便。本局為謀根本解決起見，特擬初步計劃，設立滬西自來水公司，擬儘先付之實施，俾滬西市民所感受給水之不便，得能早日解除。按戰前市政府曾主張用中外合資方式設立滬西自來水公司，在龍華以南黃浦江上游成立一新水廠，當時與英商談判已有相當成就，嗣因戰事擱置。本局現擬仍按此進行，正分別接洽，並聘派專家及各自來水公司負責人，組織滬西給水技

術委員會，專事研究一切有關滬西給水之技術問題，包括營業區域，選擇水源，推測水量，設計水廠暨幹管網之佈置及估計所需經費等等。此項研究及設計工作，擬于最短期內予以完成，再行籌設滬西自來水公司，以解決滬西一帶之給水問題。

第二步澈底改進 本市現有各自來水廠水源不良，故對於水質標準之維持，不易控制，製水成本至鉅，市民負担無形增重。爲澈底改善本市給水事業計，似應從另覓水源着手。前工部局曾於一九一八年聘請 Gilbert J. Fowler 博士來滬考察衛生，建議引太湖之水爲本市水源，惟太湖之水質雖優，但離滬太遠，通管所需經費過鉅，此項計劃勢難實現。長江下游及浦江上游兩處，距離本市人煙稠密之處尚不過遠，且水質較佳，水量充裕，似可作爲將來本市之水源。至於進水口究竟設置何處，目前尙難輕加斷語，必須經過長時期之化驗與詳細之研究，方可決定。茲根據另覓水源之原則，將本市給水事業理想之統一計劃簡述于後：

將全市給水事業合併爲一，置於一個組織之下，集中管理，藉以減少開支。並爲免除輸水過遠起見，在黃浦江以西設立總製水廠二處，分別供應蘇州河南北兩區。一以滬西自來水公司爲根據，水源取給于浦江上游。一則在寶山縣附近選擇適當地點設立新水廠，水源取諸長江下游。此廠除充分供應蘇州河以北區域外，如有可能，並可兼供寶山縣之自來水。同時在江灣及蒲淞二區相度地勢，分別設立唧水站各一處，晚間由製水廠引水入蓄水池，而於日間轉輸于遠離製水廠之區域。浦東區亦設總製水廠一處，除供應該區之自來水外，並兼管船舶給水。如此則水源可以改善，輸水不致過遠，製水成本減低，市民負擔亦可隨以減輕矣。

(乙) 電氣方面

本市戰前因租界之存在，各電氣公司爲地區及需要所限制，致一切工程之計劃及設施均就局部着想，殊難適合目前環境及未來之需要。本局有見及此，因于七月一日組織『上海市電力網計劃委員會』，約聘專家及有關工程人員參加研討未來發電量之擴展及供電安全等項，一俟全部計劃完成後，當隨時提出報告，逐步付諸實施。茲將本項治本之主要各點，分述如下：

目下全上海之總電力負荷爲十二萬七千瓦，因機力不足，無法擴展。若連請求接電之數併計，十月份可達十五萬瓦。預計五年後總負荷可達二十七萬至三十萬瓦。若各公司之發電設備互相聯絡，統一管理，則預計添足三十萬瓦之發電設備，五年內可能應付需要。若各公司各自爲政，不相聯絡，則每公司必須有一巨機停開，以作備用，實不經濟。換言之，即全上海總機量須有三十五萬至三十八萬瓦，方能應付五年內之需要。故上海電力問題治本之方，須各電力公司一致協調，切取聯繫，完成一完整而健全之電力網。

新電力輸送網，先求浦江兩岸聯接，應以楊樹浦區電廠，翔殷區電廠，及在黃浦江中游（南市）與浦東適當地點計劃建立之電廠爲基點。各廠之總共發電設備至少在五年內能發電三十萬瓦，其高壓路線，互相接連，完成一輸電環。利用現有之聯絡線路，由上海電力公司楊樹浦總廠，經濟陽橋及中山路，以至南市華商電氣公司，更由南市過江，經浦東賴義渡，至張家浜電廠，全線共長五十餘公里。唯由浦東至楊樹浦總廠，尚須敷設一浦江電纜，以完成此電力環網。如此則高行高橋一帶之輸電損失，自可減輕。而各電力公司遇有故障，即可相互供應，全市各區供電得互相調節。至輸電電壓，擬照經濟部規定爲三萬三千伏，配電電壓爲六千六百伏，線端電壓爲三百八十及二百二十

伏。務使整個市區之供電連成一片。再現有法商電力公司地區，以水源缺乏，發電廠之擴展，殊屬有限。將來擬將該項柴油發電機備作每天最高負荷時之救濟。

總之，本局對於今後本市電氣之治本方法，首須打破以前租界時代之各自爲政，一切設施，務求『合理化』與『統一化』，以適應環境之需要，而作一勞永逸之圖。

(丙) 煤氣方面

煤氣爲最清潔經濟而便利之燃料，家庭及工業上皆所急需，自應積極大量擴充。本局對英商煤氣公司及吳淞煤氣廠督促其添加設備，增高產量，圓滑供應，尙僅爲治標之圖。以言治本，要點有三：

(一) 以十年後本市每日煤氣消費總量最低一千萬立方英尺爲標準。

(二) 煤氣供應網之基本幹線，以充分利用本市現有之煤氣總管爲原則，並以現有煤氣高壓管爲主幹。

(三) 擴充設備，採逐步推進之方式，以減輕最初投資之負擔。至其實施步驟，惟有從擴充上海煤氣公司與吳淞煤氣廠入手，並應在滬南適當地點另設一廠，以期分佈平均。

茲述其擴充計劃如下：

(一) 楊樹浦廠應就原有臨近地點擴充設備，以期產量能達每日五百萬至六百萬立方英尺。

(二) 吳淞煤氣廠現開煉焦爐二十具，倘能將其餘四十具加以修復，則每日產氣亦可達二百萬立方英尺，且吳淞廠附近空地甚多，當可視需要而隨時擴充。

(三) 新廠地址擬定在南市海軍江南造船所附近沿浦一帶，預計產量每日三百至四百萬立方英尺。其輸送路線，用高壓總管沿重慶南路(呂班路)北行至復興中路，一面更向北行與長

樂路高壓管連接，一面向東沿復興中路通至南市民國路整壓器，俾所產煤氣可直接供應
南市及滬西各區。

爲配合前項需要，便於就近供應及易于調整壓力起見，擬將本市劃分三大煤氣供應區：吳淞寶
山一帶之工業及市中心區由吳淞廠供應，虹口閘北滬東黃浦區及浦北部由楊樹浦廠供應，南市滬西
及浦南部一帶則由新設之南市廠供應。使成爲三角據點，同時並將輸送之高壓總管設法相互溝通，
俾便呼應，以防意外。蓋全市煤氣需要，設僅由一廠供給，一旦發生障礙，難免有全市停供之虞，
如改由三據點供應，則可消長互助，不慮中斷矣。

(丁) 陸上交通方面

本市交通建設計劃，在大上海整個建設計劃未完成前，當不能具體確定，大體言之，此項計劃
應參酌海港鐵路航空三據點之分佈狀態，依據合理化之原則，通盤考慮，務使水陸空三者密切配合
，以與全國及世界相聯絡。以言市內交通，應就本市道路系統，配以適當之公共交通工具，一面與
海港鐵路站航空站銜接，一面與市區，工廠區及住宅區相聯繫。務求全市平均發展，打破以前租界
觀念。根據初步研究，大致東西以中正路爲幹線，行駛無軌電車。此線必需時可增設地下電車。南
北以西藏路及中正南北兩路爲幹線，行駛無軌電車及公共汽車。中山南路與中山東二路應行連接，
以與中山西路及北路構成環形，作爲環市快車道，行駛高速度電車。計全市電車擬合併爲十三路，
全長一百公里。全市公共汽車規定爲二十四路，全長一百六十六公里。此外尚有近郊路線約二百〇
七公里。并根據以往市民乘車統計估計，五年內本市應有電車及公共汽車一六三〇輛，以每車每日
輸客平均一千五百人，每日約可運送二百四十五萬人，恰能應付需要。目前不足五百輛，亟需逐年

添置，即每年約需添公共交通車二百五十輛。爲便於統籌平均發展計，有將電車及公共汽車兩種事業歸納於一整箇機構之必要。爰擬組織規模較大之公共交通公司，經營市內電車及公共汽車業務。此項組織由官商合辦，或中外投資，擬於六個月內完成。業已決定邀請美國交通企業專家康威博士來滬協助設計，以利進行。英商電車公司與前工部局所訂合同期限爲卅年，至明年八月滿期。法商電車公司合同較遲二年。將來是否准其參加公共交通公司合作進行，亦尚在考慮之中。至浦東方面，東昌路應可作爲浦東交通之出發點，其前現有浦東大道與上川上南鐵路連接。該兩鐵路若照原定計劃，展至南匯及大團，連成環形，則浦東交通必可便利不少，而於浦東之開發亦必大有裨益，本局當設法促其實現。

(戊) 水上交通方面

本市浦東浦西因一水之隔，文化相差數十年，地價相差五十倍至一百倍，亟應改進水上交通。就目前需要及其未來趨勢觀察，應以加強浦江載客輪渡及增闢卡車渡江爲主。浦江輪渡在越江橋樑未完成前，爲溝連兩岸開發浦東之唯一重要樞紐，任務重大。市輪渡公司籌備處曾周密設計，擬有五年計劃，業經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擬於公司成立後逐步實施。依據該項計劃，自民國卅六年至四十年，在此五年間，市輪渡擬陸續增闢長渡南航線一，自北京路外灘至龍華港；對江路六綫，地點大致爲南碼頭，春江碼頭，民生路，周家渡，楊家渡，西渡或洋涇港；卡車過江渡三綫，地點暫定爲蘭路碼頭，南碼頭，東門路。設備方面，除建築各綫輪站外，將逐年添置長渡大輪四艘，卡車過江渡輪二艘，對江渡小輪六艘及雙層對江渡輪四艘。雙層渡輪內部裝置應予舒適，以便吸引浦西人士移居浦東，以爲繁榮浦東之張本。各線增闢之期間，胥視需要及浦東繁榮程度而定。照

合理之估計，每日渡客十一萬五千人，對江運貨約六千噸。將來并富與陸上之電車公共汽車及鐵路密切銜接，以增市民之便利也。

(乙) 港埠與碼頭倉庫

港埠為本市之『生命線』，亦為吾國未來『東方大港』之據點，其關係重大，駕乎一切。至本市碼頭倉庫之增築，應配合各種交通確定港埠區域計劃進行。碼頭倉庫本身似應企業化，俾以雄厚之資力，為大規模之經營。浦江岸線不能全部建築碼頭倉庫，應留出一部份作為輪渡公園及其他建築之需。依據未來水陸交通可能之發展，本市港灣及碼頭倉庫大致應照下列之趨勢發展：

1. 自江灣虬江碼頭至吳淞口一帶，闢作深水港之港埠區域，停泊海洋船隻，與京滬鐵路相銜接，以便轉運國內外貨物及供應該處工廠之用。

2. 日暉港連接滬杭鐵路，可作中等淺水港港埠，專供沿海船隻及該處工業原料貨物進口之用。

3. 浦東自陸家嘴至白蓮涇河道甚深，亦可闢為港灣，停泊船隻并建設碼頭倉庫。

4. 其他自楊樹浦至外白渡大橋，碼頭倉庫建設尙合規定，應仍其舊。

5. 南碼頭之倉庫碼頭二十餘所應速恢復，以供內河輪船之停泊。

以上港務之建設已有上海市港務整理委員會之設立，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督導進行。至各碼頭之建築，均應具備機械化之新型設備，如起卸機等，以節人工。至於新建倉庫應分類建設，如米糧，油類等均應分別設置，並裝置設備，不但便利保管，抑且便利船舶之起卸裝運，提高效率。

(庚) 電話方面

本市電話舊市區由交通部上海電信局經營，舊租界及越界築路區由上海電話公司經營，兩方組織不同，所用機件制式亦根本不同，致產生種種不合理之現象，使用戶深感不便。現除設法加緊聯繫外，對於未來合理化計劃，自應早日擬定。爰由本局商同上海電信局及上海電話公司三方面各派技術人員一人，組織『上海市內電話制度技術委員會』，從技術觀點研擬合理化方案及實施程序。該委員會自二月十二日成立以來，集議達二十次，於八月三十日將全部報告草擬完竣，刊印成冊，分送有關機關，以便會商採擇。該方案內計分兩部，一就本市重要區域，建立電話中心區，就該區域之將來可能發展，擬具五年計劃及其建設程序，預計該區電話，至民國卅九年底將發展至十五萬八千線，屆時須用六位號碼。依此計劃所需添置機件，估計約需美金四千萬元。一以全上海市區為對象，劃分為中心區及郊區，擬具二十五年計劃，預計至民國五十九年底，上海全市之電話網可容納五十七萬線。依該委員會之建議，上海市內電話，應由統一之機構經營，採取劃一之機件制式，及劃一之號碼編制，取銷(○一二)制度。假定此項統一經營之機構能於本年底確定，則於卅七年七月起，上海即可採用六位號碼制，大部份重要區域，無虞電話供應之匱乏，而臨時參議會之指示與期望，亦可達成。惟此方案如何付諸實施，關係中央及市政府之決策，本局自當秉承辦理。惟技術上之基本計劃業已完成矣。

附上海市內電話技術委員會報告書摘要

一、委員會組織之經過

上海市內電話，現由交通部上海電信局及美商上海電話公司（美國國際電報電話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經營。上海電話公司之營業區域，包括舊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與前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公

上海市公用局工作報告

三四

董局分別訂有專營合約，至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五日滿期，並與中國政府訂有臨時合約，供給滬西越界築路區之電話，採旋轉自動制。交通部上海電信局管理區域包括上述地區以外之上海市區，採步進自動制。

因上海電話由兩個組織經營，採用兩種制度，且為敵偽盤踞多年，以致產生種種缺點，使市民感覺不便。(甲)用戶號碼，電信局之首字自五至七，電話公司之首字自一至九，兩方均五位數字以致號碼每多雷同。(乙)兩方互通話，須經煩緩之手續，其服務成績極不滿意。(丙)上海人口激增，而機件並無擴充，以致現有機件不能適應市民需要，裝置電話乃受限制。(丁)電話話務擁塞，接線時常遲滯。(戊)電話公司採分次收費制，電信局採包月付費制，同一市區以內，用戶負擔各有不同。

茲者租界業已取消，市政統一，且值中國復興之際，上海將為中國之主要商埠，中外聯絡之最大海港，市區電話，亟應改進。為普遍電話供應，并使電話制度趨於合理化起見，上海市公用局爰商同上海電信局及上海電話公司，各派技術人員二人，於上海市公用局局長主持之下，組織上海市內電話制度技術委員會，從純技術觀點，擬具合理化計劃及實施步驟。

本委員會於廿五年二月十二日成立，先後集會廿次，其工作包括：搜集資料，預測發展，劃分區域，擬具五年及廿五年計劃及建設程序，於擬有具體方案後，即撰具報告。以供各有關方面之參考。

二、目前電話制度概況

甲、機件容量 目前電信局自動機容量五、二〇〇線，人接制一九〇線，兩共五、三九〇線。

至五月底止共裝二、六一〇線。上海電話公司有自動機容量五七、八〇〇線，人接及半自動制六、一一〇線，兩共六三、九一〇線。在四月底實裝五九、八〇〇線。

乙、外線設備 電信局有架空及地下線絡共四六、八三七導線公里，電話公司共有三九一、八九〇導線公里。電信局方面連絡南市及虹口兩局之電纜，因為過去政治界線所限，不能穿過舊租界區，不得不經斜土路，中山路，永興路，紓迴繞過，且電信局管理地區遼闊，線路設備至不經濟，且多用鐵綫者。

丙、互通制度 目前由電話公司至電信局之互通電話接法有二。一爲人接，電話公司用戶撥或叫「〇一二」，由接綫生代撥電信局用戶之號碼，并在通話單上紀錄之。一爲自動，電話公司有約六〇〇用戶，話機上備有按鈕，按下鈕後，即經過特設機件，接至電信局之交換局，可直接撥號，毋須接綫生轉接。至於電信局用戶則撥或叫「〇」字，即接至電話公司之交換局而直接撥號。因兩方連絡之線路時常全部佔用，且輾轉周折，其服務不能令人滿意。此種制度，在如上海之大城殊不相宜。

三、將來改進計劃

甲、欲使上海電話制度趨於合理化，以採用劃一之自動接線制式爲基本步驟。經委員會之研究，目前有旋轉制五七、八〇〇線，步進制僅五、一二〇〇線，自以旋轉制替代步進制爲經濟。再從技術觀點而言，旋轉制之編制富於彈性，容量較大，頗合於上海市將來發展之用。

乙、爲使合理化計劃易於實施，將上海市區分爲內外二區。內區即包括現在已有電話供應之工商區，包括舊租界、南市、閘北浦東三部在內。名爲中心區。大概在以北站爲中心，十公里爲半徑之圓圈內。再就其地域性質分爲中、東、西、北四區。在此區域以外；上海市近郊劃爲郊區。依責

浦江滬杭鐵路及京滬鐵路爲界線，分爲五區。

丙、在五年計劃內預測至民國卅九年底，中心區內可有用戶二三三、八〇〇線。若以全上海市爲對象，預測至民國五十九年底，全市人口估計爲八〇〇萬，在中心區內者約七〇〇萬。假定每一百人口有話機一〇·二八具，而話機話線數爲一·五，則中心區內應設置四八〇、〇〇〇線之容量。又估計郊區內應設備容量九〇·〇〇〇線。故本委員會之廿五年計劃中全市設備容量爲五十七萬線。

丁、因電話設備容量，在五年內，即擴充至十萬號以外，故必須採用六位號碼。其編號方法中心區用戶之號碼首二字爲局名，首字爲區名，在將來改制時，僅須將區名號碼，加於原有用戶號碼之前，則號碼更改爲極少。郊區之號碼，皆爲一二二字，其第二字用以分辨用戶所隸屬之各郊區。此等號碼在號簿內於前二字及後四字間，加一短劃，使用戶易於記憶。如【一二一三四五六】。

四、五年建設程序

五年計劃分期實施之程序如後：

- (甲)籌備期間。民國卅五年八月至十二月，爲初期擴充之設計及定購暨進行統一機構之協商。
- (乙)初期擴充。民國卅六年一月至九月，使電話公司區域內增加一萬線之容量。
- (丙)籌備實行六位號碼。民國卅六年七月至卅七年七月。將電信局步進及人接全部改裝旋轉式自動。自卅七年七月起，全市實行六位號碼。現行【〇一二互通制度即予廢止。
- (丁)民國卅七年九月起全市改用自動，江蘇局之人接台全部停止。
- (戊)民國卅八年三月起，全市自動機件全部以四十八伏比省代。

(己)自民國卅六年七月至四十年三月間，逐步擴充已有各局，并次第建設開北平涼膠州及中山四新

局。全市各局交換區域均經合理之調整。

(庚)郊區內之吳淞，先供給一千線人接制之電話。

(辛)至民國卅八年設備容量即與社會需要相適應，全市供應可以充裕。

供應量	卅五年	卅六年	卅七年	卅八年	卅九年
需要量	六九、三〇〇	七六、九九〇	一〇八、一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	一五〇、八〇〇
	八五、〇五〇	一〇三、〇七〇	一二二、八〇〇	一二三、〇五〇	一三三、八一〇

五、經營機構之統一

合理化計劃之實施，及上海今後電話業務之維持，擴充與運用，實爲一緊要而複雜之問題。所需資金，尤爲龐大。欲使資金易於籌集，建設工作得早進行，員工僱用可以經濟，技術標準趨於劃一，其經營電話之機構，必須統一。現在有關當局，應早進行協商，使統一之電話機構，早日成立。而上海市電話制度之合理化，高效率之維持及擴充，均可順利完成。

將來此統一機構再與交通部進行協商，將上海市內電話與國內及國際長途電話相連絡。

同時此統一機構應向國際電報電話公司協商，取獲保證，以最優惠之價格，供給機件及配件，并將在中國境內製造機件之可能，予以研究推進。

上海市公用局三十五年上半年度收支經費簡明表

(一) 本局經收款項

公用行政收入	四三六，九二八，八七〇·〇〇元
公用事業報酬金收入	九七九，四二七，九二一·〇〇元
以前年度收入	九七·九九七，三三二·八二元
預算外收入	一四，八八五，一四九·一一元
合計	一，五三九，三三九，二五三·九二元
(二) 本局支出款項	
本局經常費	
附屬機關臨時費	三六二，七六四，九六三·八三元
車船牌照費	九五，三五三，〇五八·六四元
交通設備費	一六〇，三三四，七二四·〇〇元
路燈經費	二〇，八九八，六九五·〇〇元
給水規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電氣事業設備費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購置修繕費	五四九，八〇〇·〇〇元
公共汽車購置車輛款	七四，七六七，六〇一·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九八五，六五八，八四二·四七元

上海市公用局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工作計劃提要

別項	計劃限度或要點	預算數	備註
(一) 整理本市民營公用事業公司	確立並推行本市自來水電氣電話電車公共汽車	純屬行政經常費性質者預算數額概從略	(一)(二)(三)
(二) 改進本市水電煤氣整個設施	督導各廠充實設備改善管理減少損失抑低成本推廣業務範圍使用戶獲得低廉而充分之供應	(四)(五)(六)	(四)(五)(六)
(三) 改進本市公共交通整個設施	擬定全市整個水陸交通路線督導公司擇要辦理並破除以前租界觀念實行聯運	(七)(八)(九)	(七)(八)(九)
(四) 管理本市水電工程及從業人員	凡本市有關水電之一切工程以及各項從業人員俱加以嚴格管制以保市民安全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五) 管理各種廣告及從業人員	辦理廣告及廣告商登記並招商承辦電鐘廣告建設標準廣告施以嚴格管制	(十三)(十四)(十五)	(十三)(十四)(十五)
(六) 管制水陸空交通工具及從業人員	擬訂車船標準嚴密丈檢並考驗車輛駕駛人	(十六)(十七)(十八)	(十六)(十七)(十八)
部	三嚴密稽查以防規避並添購巡輪實行流動登購置巡輪等費	(十九)(二十)(二十一)	(十九)(二十)(二十一)
(七) 加強碼頭倉庫之管理	其列		
(八) 計劃設立南市煤氣廠及滬西自來水廠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 計劃南市電車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 築建辦公房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份			
在楓林橋建設計及運輸統計	完成		
房屋以應急需	回市有倉庫推進民營倉庫登記		
水廠	枯爲整個解決計必需從速增設水廠及煤氣廠		
	擬先延聘專家從事設計		

上海市公用局工作報告

四〇

事業部份	(十二) 恢復滬西給水站 (十三) 普設全市標準鐘 (十四) 設置全市各項交通標誌及停車站 (十五) 配發各種車輛及船舶牌照	本期內擬添購水管水表擇要修理普遍供應徐匯全鎮用戶並恢復滬南區船舶給水擬于舊市區內添裝路燈四二〇盞舊法租界內添裝三五四盞舊公共租界內添裝八九盞擬恢復設置市府廣播電台購置一千華特廣播發射機及其他一切設備本期內先完成百分之五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七二八一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九一七七五〇〇元
公營事業部份	(十六) 擴充吳淞煤氣廠 (十七) 組織本市公共汽車公司 (十八) 擴充浦東自來水廠 (十九) 擴充並修理市有碼頭 (二十) 擴充並修理市輪渡及組織公司	儲備煤斤及各項必需材料疏濬運煤河道購置卡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車整修並增建爐窖儲氣池及脫硫器 增購客車百輛修理機械工具增建工人宿舍修理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辦公大樓組織公司 增加船舶給水輸水幫浦輸水幹管水表及儲水設 備修繕快濾池及廠房並酌購車輛等 保養碼頭修理倉庫恢復南市碼頭完成調整與改善二步工事並疏濬碼頭區淤泥 緊急修建渡輪渡艇碼頭並購置載客汽車三輛行驶高橋等處並趕組輪渡公司	五項合計五十二億三千八百金五億元外餘額 二十萬元除政府投資營業基 須另行籌措
部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364B

032196

244024